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83號

原告 莊美華

被告 冉瑞頤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上訴字第352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莊美華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冉瑞頤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等規定甚明；亦即，原告之訴，若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其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經查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號審理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時，就兩造因該案所生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調解成立，有該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25號調解筆錄可參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號卷第215至21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等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是原告就同一起訴犯罪事實所生同一法律關係，再行向同一當事人（即被告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即係就業經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，依上說明，顯非

適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所指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，除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外，並以第二審係實體上之判決者為限，程序判決不在上開得上訴之範圍(最高法院81年台附字第55號(原)法定判例意旨參照)。本件既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又不符合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特別規定，自不得上訴第三審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